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
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 27,9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99%，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8,936,713.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8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数量为 27,9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9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7688%，购买的最高价为 10.50 元/股、最低价为 7.3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8,936,713.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